中英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公开

征集需求

深圳市盐田区中英街管理局近期对中英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开展公开征集采购，如下：

一、征集信息

（一）项目名称：中英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

（二）项目总价：项目为盐田区财政资金，总价不超50万元/年（供应商报价金额超过50万为废标）。

（三）服务周期：2025年7月至2028年6月。

（四）具体需求：

**1.项目服务要求。**结合社区需求实际，综合运用专业方法为有需要的个人、家庭和群体提供帮困扶弱、心理疏导、资源链接、权益维护、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在社区党委的领导下，组织引导、链接整合驻辖区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多方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建设。按照《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指引》（2022年）文件要求，做好如下服务：

1）社区服务项目（必选）。包含“社区助老服务”“社区困境儿童及家庭、儿童青少年成长支持服务”“低保、低边、特困人群、残疾人、困境妇女服务和流浪乞讨救助服务”。

2）社区治理项目（可选）。包含“扩大社区参与”“促进社区融合”“推动社区发展”。具体服务细项根据社区实际情况，从《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指引》（2022年）附表四至附表六中遴选，原则上每年开展至少10项。

3）专项服务项目（必选）。主要是运用专业社工方法，协助社区“两委”做好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的需求收集、项目设计等工作，协同开展社区心理健康促进与教育，协助安心驿站工作，协助推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具体服务细项按《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指引》（2022年）附表七执行。

4）建立完善社区服务转介机制和社会资源链接机制，推动社区人力、物力、财力和其他社会资源在社区服务中的优化整合利用，为社区居民拓展和链接多元化服务资源，建立健全社区支持网络。

5）通过不同形式的社区服务及主题活动，提升居民参与社区事务的意识，发展社区邻里互助关系，增强社区居民的凝聚力和对社区的归属感，促进社区和谐。

6）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方法，开展社区特色服务项目，解决社区居民困难和问题。

7）根据上级有关要求，负责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开放和日常运营。

**2.人力资源配置要求。**为中英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配备以专业社会工作者（已获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职称，并已在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注册的社会工作者）为骨干的运营团队，并配置全职工作人员（不少于）4名（须有一名是中共党员），其中持证社工不得少于3名，其余为行政辅助人员（如持证社工有增加，则辅助人员可相应减少）。运营团队要专（兼）职开展社区党委交办的养老服务、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困难群众帮扶、困境妇女服务及心理健康等专业社会服务工作。其中，需明确1名社会工作者重点开展心理健康，特别是青少年心理健康相关工作；明确1名社会工作者开展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3.运营经费要求。**本项目资金使用方式按照《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服务标准》（深民函〔2016〕1223号）和《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指引》（2022年）执行。

1）经费使用比例。员工薪酬与福利经费成本不得少于项目经费的85%，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服务险和税费、人员培训费等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15%。

2）财务公开与监督。服务机构项目经费使用情况须进行独立财务核算与审计，每季度动态的财务信息以及年度审计报告应通过网络公告、现场公示、年报发放等不少于三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新增的服务项目和经费，应单独建档、单独列支经费。服务机构每年应引入或开展不少于两项外部合作类项目，并以专项报告予以说明，记录存档。

**4.其他要求**

1）服务机构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的社工为辖区居民提供优质的服务，同时需对社工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2）服务机构应按照市、区、管理局相关要求，对委派的社工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在岗培训，确保所有人员能胜任岗位工作。管理局及社区党委将不定期对在岗人员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有权要求社工服务提供方予以调换。

3）社工离职或拟入职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管理局和社区党委报备。经管理局和社区党委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

4）服务机构应配合市、区社工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的抽查及评估工作。

5）服务机构应按照市、区有关规定使用项目资助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市、区社工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的监督。

6）市、区民政部门或其它主管部门对社区党群中心出台新的规定，如甲方需履行相关规定要重新进行项目招标，乙方配合停止本次招标、停止签订合同，或双方协商后中止合同并提前终止服务期。

（五）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以价格、服务方案、资信、业绩、售后服务等为综合评价指标，择优确定供应商。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是否为同一人或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是否因违法行为而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情形。如发现上述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本次自行采购活动。

二、征集文件提交要求

（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按需）；

（二）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材料；

（三）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以及不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未被列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书；

（四）征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采购方案、各类证明文件，具体详见自行采购公告）；

（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近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记录。

三、征集文件提交方式：征集文件一律密封并移交采购联系人，未作密封的视为无效标。

四、征集截止时间：2025年4月24日18:00时。

联系人：陈良玉，联系电话：0755-25551748